



深化改革 创新发展 推动国土资源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厚民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济南 250014)

今年以来,济南市的国土资源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加快建立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正确处理国土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和作风建设为保障,依法行政,热情服务,努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经营和利用水平,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1 加大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力度,强化土地市场建设

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土地收购资金4个多亿,收购储备土地70多公顷。其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省建行达成贷款合作协议,落实45亿元的贷款资金,现已收购储备土地13宗,面积33.73公顷。对符合出让条件、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及时收缴出让金。截至7月底,全市共通过招标拍卖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205宗,面积352公顷,租赁土地604宗,面积262.4公顷,共收缴土地收益5.13亿元。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开展了城镇基准地价的更新平衡和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城市土地价格调查和基准地价动态监测,下半年进行验收。对收购、出让、企业改制、债转股及转让、抵押涉及的土地及时进行了评估,全市共评估土地539宗,评估面积1359.3万平方米,评估金额70.5亿元。

2 继续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努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依法对有关县市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建立完善了市、县两级补充耕地储备库,全市经验收合格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23个,总面积862.5公顷,新增耕地619.3公顷。加强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工作,办理建设用地17个批次,项目用地2个,涉及土地总面积319.67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211.09公顷,耕地141.15公顷,所占耕地均做到了“先补后占”,依法保障了城市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用地。国土资源部占补平衡调研组对我市上报

国务院批准的2个批次用地和1个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占补平衡情况进行了检查,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3 加强国土资源监察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清理整顿工作。市长办公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市政府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徐华东为组长,副市长张宗祥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建立了相应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和专业队伍。全市展开了“拉网式”清查登记,基本摸清了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的情况。全市共清查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单位398家,开发用地合计为1142宗,面积3116.19公顷(46742.89亩);其中违法用地601宗,面积1413.93公顷(21208.89亩)。

对国土资源部2001年度第三次卫片监测涉及到我市的372个图斑,经过外业核实、汇总、分析,确定违法用地163个图斑,用地面积246.6公顷,使用耕地201.8公顷,已全部完成了立案、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认真开展了国土资源监察动态巡回检查,及时预防和制止新违法行为发生。上半年共取缔违法“三小”企业25个(小采石场10个、小石灰窑6座、磕石机9台),对影响泰山风景区、龙洞风景区和平阴县翠屏山风景区的4家花岗石矿、16家采石场以及京福高速公路沿线的4家采石场进行了取缔;对发现的198起土地违法案件,进行了依法处理。

4 大力加强地籍管理基础业务建设

认真开展房改房用地登记发证,现已累计为省直各单位共280宗地、18000余住房户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为多宗省直用地办理了土地登记和变更登记,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市及各县市区房改房用地登记已全面展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通过多家新闻媒体发布了《关于开展房改房用地登记工作

的通告》,组织了专门工作班子,通过办文大厅公开受理,年底前可基本完成市房改房地登记发证工作。加强日常地籍管理,市区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85 宗,抵押面积 125 万平方米,贷款金额 9.3 亿元。为更好地掌握历年土地登记情况,建立了土地登记信息库,将开展土地登记工作以来形成的所有国有土地登记卡输入微机,对了解土地资产总量、土地开发潜力、土地交易状况等均可提供可靠信息,为依法管地、合理利用提供依据。

5 加大矿业秩序整顿,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通过了省政府检查验收,对整顿工作给予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成果明显”的评价。深入开展矿山企业年检工作,全市应检矿山 776 个,实检 727 个,年检率为 93.7%;抽查 400 个,抽查率为 51.5%。通过年检,全市合格矿山 708 个,不合格 19 个,合格率 97.6%。共查处无证矿山 6 处,取缔非法采矿 6 处,注销采矿许可证 28 个,矿山企业停产整顿 9 个,限期整改 24 个,追缴税费 32.53 万元。进行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清理,对全市 125 个到期采矿许可证,严格认真地进行了换发证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强化矿业权管理,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我市就停止无偿授予矿业权及实行矿业权招标拍卖工作先后两次下发了文件,对全市矿业权管理及市场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

6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管理

(1)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层层签定了 339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绿化责任书》,依据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开展矿区绿化工作。认真搞好矿业权设置前地质环境审批,严把环境关,坚持了地质环境一票否决制。积极推广无尘碎石技术,减少粉尘污染,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石子加工厂走无污染、科学化生产的道路。

(2) 认真搞好地质灾害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针对我市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区,早部署、早监测,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编制下发了《济南市 2002 年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建立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网络,设立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电话,对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的实施进行了跟踪监测和适时情况调度。

(3) 依法深入开展地质勘查监督管理工作,完成了 15 个勘查登记项目初审上报,对 22 个地勘项目、7 家地勘单位进行了 2001 年年度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处理。进行了“济南市平阴县南部缺水山区经济林农业生态地质环境调查”地质勘查项目招标,促进了探矿权市场建设。认真组织好矿产资源补偿费项目立项及实施,对以往实施的矿费项目进行了检查清理。进行了张夏寒武系地层剖面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准备工作,会同省实验研究院,编制了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完成了全市 51 个勘查区储量平衡表储量套改、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和全市 40 个未上表的甲类矿山储量套改统计和建立数据库工作。按省厅的部署首次组织开展了驻济地勘队伍以往勘查成果汇交工作,全面完成了全市地质成果资料的汇交任务。

7 加强普法宣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法规建设,根据市人大、市政府批准的立法计划,重点对《济南市土地收购储备办法》、《济南市土地登记管理办法》和《济南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进行了调研和修改。按照上级部署,为适应加入 WTO 的新形势,对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制定了《2002 年法制宣传方案》,实行了普法宣传目标责任制,积极开展了送法下乡、送法上门活动。分别与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善待地球、造福人类”的 4.22 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和主题为“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 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加强干部法律法规培训,重点抓了 WTO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学习。搞好法制监督,坚持依法行政,把好每一道行政处罚关,加强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今年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主要是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的要求,努力做好“以地生财、以地聚财”的文章,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大胆创新,推动国土资源工作再上新台阶。